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 2017-063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兰德网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引入投资者。

兰德网络于2017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合计持有兰德网络的比例由约52.72%被稀释至约48.59%，公司丧失对兰德网络的控制权，兰德网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将获得投资收益约1.09亿元左右。

公司投资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1.兰德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兰德网络的股东大会表决权约降至48.59%，低于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不能够再通过股东大会控制兰德网络的相关活动；公司在兰德网络董事会的董事席位为2名，低于兰德网络董事会表决权的1/2，不能够控制兰德网络董事会的相关活动。公司在兰德网络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所持有的表决权表明，公司将不能控制或支配兰德网络，故丧失对兰德网络控制权，因此公司对剩余股权价值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是适当的。（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087《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公司丧失对兰德网络控制权的日期为兰德网络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日；公允价值取值为本次兰德网络非公开发行价格7元/股，即经有效决策程序及新增投资人认可并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的交易价格。（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丧失对浙江兰德纵横

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日剩余股权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取得投资收益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

3. 投资收益约 1.09 亿元为公司持有兰德网络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7,850 万元 (2,550 万股\*7 元/股)、扣减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 5,124 万元 (未经审计)、扣减商誉 1,734 万元后最终所得。

上述投资收益的产生, 是基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致, 公司并未获得现金流入, 且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